

同政复决字〔2025〕第4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周某云，男，回族，1982年1月2日出生，住宁夏同心县河西镇杨河套子村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 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庆王街

第三人：田某，女，回族，1981年10月5日出生，住宁夏同心县孵化园小区12-2-204室

申请人周某云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5年2月19日对第三人田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且对案外人马某峰殴打其的行为未进行处罚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

定，于2025年2月2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治）行罚决字〔2025〕3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违法行为人田某和马某峰殴打申请人的行为重新调查。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未客观核查关键证据，认定事实错误。

1.被申请人对现场监控视频未客观审查，主观定案。现场监控视频显示：2024年12月30日上午，申请人及妻子海某去第六中学给孩子送书，到学校向保安说明来意，保安田某以学校规定为由拒绝。申请人便下车与保安田某理论，田某与申请人争吵起来。海某劝阻申请人，申请人听从并折返往停车的方向走。这时，田某又骂了几句，申请人听后立即气愤，就将学校电动大门推开，进入校内与田某争吵起来。保安马某峰看见后到申请人面前拉扯申请人，申请人见田某殴打海某，上前去保护海某，田某便在申请人的后脑部打了一拳，保安马某峰也在申请人后脑部打了一拳，申请人遂晕倒在地。保安田某、马某峰对申请人的状况不但不理，反而与其他两名保安继续殴打海某。在殴打海某的过程中，田某跌倒一屁股坐在申请人的胸部，随后起身和其他保安继续厮打海某，后被人拉开，申请人被送到医院检查治疗。现场监控视频得出以下事实：首先，第三人田某及案外人马某峰主动实施暴力行为，故意殴打申请人、海某，被申请人认定“田某以为申请人要打马某峰，就在申请人的后脑部打了一拳”的事实错误。其次，马某峰殴打申请人的事实未予认定。再

次，海某的行为系制止田某持续殴打申请人的正当行为。因此，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与视频监控严重不符。

2.被申请人无视医院诊断证明、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同公（物）伤鉴（活）字[2025]021号，对田某、马某峰故意殴打后脑部及坐压胸部，造成申请人肋骨骨折8根（轻伤一级），认定为“不慎绊倒”错误。同心县人民医院诊断：胸部损伤；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诊断：双侧多发肋骨骨折（双侧第3-6前肋）；银川国龙骨科医院诊断：双侧3-6肋骨骨折；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依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5.6.3c”条款“肋骨骨折6处以上”之规定，认定其属于轻伤一级。因此田某、马某峰无视申请人受伤倒地的情形，还不顾一切地故意殴打海某，这是田某连续伤害行为，而被申请人却割裂客观事实，主观认定田某是过失，显然是偏袒田某。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行政处罚中仅片面采信田某及其他保安的陈述，未客观审查监控视频，导致事实认定错误。

（二）被申请人程序违法，未保障申请人申辩权

根据《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应全面、客观审查证据。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律义务，属程序违法。申请人多次请求被申请人认真、客观审查监控视频，被申请人却偏听偏信田某、马某峰陈述，但对申请人申辩未予回应，导致处罚决定缺乏客观依据，违反《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田某、马某峰作为保安，滥用职权实施暴力，已涉嫌故意伤害罪，但被申请人未对其立案调查，反而

对受害人作出处罚，显失公平。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致使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法律相悖，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依法予以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治）行罚决字〔2025〕3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本案。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
- 2.同公（治）行罚决字〔2025〕3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3.同公（物）伤鉴（活）字〔2025〕021号鉴定文书。

被申请人称：

一、行政处罚的事实根据

2024年12月30日10时许，申请人周某云及其妻子海某发现自己儿子的课本落在家里，两人到同心县第六中学给孩子送书，到学校门口后，海某向学校保安说明来意，保安田某以学校规定为由拒绝。申请人得知后便下车与田某理论，后双方争吵起来。在争吵过程中，申请人强行将关闭的学校大门推开一条缝，从门缝进入校内与田某继续争吵，学校保安马某峰看见后从保安室内出来将申请人往校外拉，但申请人没有出去。申请人见海某与保安田某争吵起来并互相殴打对方，立即上前保护海某，被田某在后脑勺打了一拳，便倒在地上。此时田某与海某继续撕扯在一起，在撕扯的过程中，田某被躺在地上的申请人不慎绊了一下，一屁股坐在了申请人的胸部，田某起身后，双方被人拉开。

综上，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构成扰乱单位秩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田某、海某互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殴打他人，分别对田某、海某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提事项的答复如下

（一）对“被申请人未客观核查关键证据，认定事实错误”的答复。

被申请人在办理该起案件过程中，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对案发现场监控视频调取后，办案民警通过监控视频内容并结合当事人询问笔录对本案开展多次分析研判，认定事实结果客观、公正，办理案件中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

（二）对“被申请人程序违法，未保障申请人申辩权”的答复。

被申请人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告知了行政处罚的内容，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内容后对处罚内容提出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开展复议复核询问工作，因申请人不能提出新的证据证实其陈述和申辩内容，故被申请人不予对申请人的陈述和申

辩内容复核。

（三）对“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的答复

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被田某打了一拳后躺在地上，然后田某与海某相互撕扯在一起，在海某拉拽田某的过程中，田某被躺在地上的申请人不慎绊了一下，导致田某重心不稳摔倒并一屁股坐在了申请人的胸部，导致申请人胸部受伤。虽然田某摔倒的行为是导致申请人受伤的直接原因，但是田某的行为系过失行为，不是故意而为，所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轻伤一级不予刑事立案，因此被申请人对该案件定性准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量罚适当。

（四）对“责令重新调查本案，并依法追究保安马某峰殴打他人的责任”的答复

经被申请人查明，马某峰系同心县第六中学保安，看到申请人与海某强行进入校园后并与田某发生争吵，经对申请人劝阻无果后多次将申请人从校内往校外拉，在此期间马某峰未对申请人及海某实施殴打及伤害行为。根据《同心县第六中学关于校园安全管理职责分工的公示》的规定，门卫、校警的职责包括：门卫传达室日常安全管理，出入登记，严防闲杂人员和物品进校。因此，马某峰的行为系正常履行其职责的行为，并无违法犯罪事实，不应对马某峰作出相关处罚决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人田某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量罚适当。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同公（治）行罚决

字〔2025〕3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立案登记表》；
- 2.《立案告知书》；
- 3.同公（治）行罚决字〔2025〕3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4.《不予立案通知书》；
- 5.《传唤证》；
- 6.《询问笔录》；
- 7.《鉴定意见通知书》；
- 8.《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
- 9.《调取证据通知书》；
- 10.《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 11.《行政处罚审批表》；
- 12.《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
- 13.其他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

2024年12月30日上午10时许，申请人周某云及其妻子海某到同心县第六中学给孩子送书，因保安田某以学校规定为由拒绝申请人将书本放至门卫处，双方因此发生争吵。在争吵过程中，申请人强行将学校电子门推开一条缝，与海某进入校内继续与田某争吵。这时保安马某峰看见后，从门卫室内出来到申请人面前将申请人往校外拉，但申请人没有出去。同时海某与田某争吵过程中互相撕扯在一起，并互有

殴打行为，申请人为保护海某被田某在后脑勺打了一拳，便倒在地上。此时海某与田某继续撕扯在一起，在撕扯的过程中，田某不慎被躺在身后的申请人绊了一下，摔倒在申请人的身上，田某起身，继续与海某撕扯，后被马某峰等人拉开。经同心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申请人为轻伤一级。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具有对辖区内治安事项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申请人及其妻子海某与学校保安田某因给孩子送书事宜发生口角，申请人强行进入校内与田某争吵，海某将申请人往校外推，同时保安马某峰从门卫室内出来也将申请人往校外拉，在此过程中海某与田某撕扯起来，马某峰一手抓着申请人的胳膊将申请人往外拉，另一只手将正在与田某撕扯的海某往开拉，申请人摔倒后马某峰并未进行其他任何的行为，故马某峰在案发现场全程属于劝架行为，并未对申请人及其妻子海某实施殴打，被申请人对该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故申请人请求追究马某峰殴打申请人的责任，本机关不予支持。另根据视频资料、第三人证言及当事人供述证实田某与海某在撕扯过程中，申请人在拉田某和海某时被田某在后脑处打了一拳，然后倒在地上，田某与海某继续撕扯时被躺在身后的申请人绊倒后摔在了申请人身上，

此行为并非田某的故意伤害行为，对田某未采取刑事措施并无不当。故被申请人对田某的违法行为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依据正确，事实清楚，处罚内容适当。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九条“违法嫌疑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被申请人告知了申请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因申请人没有新的证据，故被申请人不予复核，并将处罚决定书向案件当事人进行宣告和送达，符合法律规定。故被申请人在处理该治安案件中认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内容适当。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复议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治）行罚决字〔2025〕3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四、《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违法嫌疑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对违法嫌疑人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核。